

集府征告〔2025〕19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征收范围：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规划意见函》(厦资源规划集意见[2025]第003号)确定项目征收

土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英村社区。

（二）征收目的：本次征收的土地用于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为政府组织实施的高等院校用地建设活动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本征收项目需征收土地面积 14.7058 公顷。其中后溪镇英村社区水田 2.0499 公顷，水浇地 1.5564 公顷，旱地 3.4347 公顷，园地 4.3197 公顷，草地 0.30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07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50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11 公顷。本次征收未涉及有手续住宅房屋。

拟征收后溪镇英村社区 14.7058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其中 13.1247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英村社区 3 个村民小组（英村二组 2.8533 公顷、英村三组 5.0402 公顷、英村五组 5.2312 公顷），1.5811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经营。本次征收土地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

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事项详见附件。

二、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 30 日

三、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四、签约期限：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五、评估时点

以本征收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集府征告〔2025〕17号）发布之日（2025年3月25日）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后溪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机构报名方式、选定办法和期限等相关事项。

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不少于5日）内，通过自行协商分别选定一家符合征收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承担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评估工作，协商不成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3日内采取摇号或抽签等随机方式从参与报名的评估机构名单中确定。

六、禁止事项

自本征收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抢栽、抢种、抢建；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房屋产权转移、分割、析产；商事登记、税务登记；迁入户口、分户等。

七、补偿登记

本征收项目所涉及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

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征收实施单位办理补偿登记。

八、签订协议

本征收项目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后溪镇人民政府、征收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九、经办机构

(一) 负责单位: 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 0592-6686612

(二) 具体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喜前 联系电话: 0592-6155079

(三) 征收实施单位: 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嘉伟 联系电话: 0592-6151050

特此公告。

附件: 1. 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征收范围示意图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程建设需要,根据我市集体土地征收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征收补偿。

(一) 征地包干标准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标准执行。

(二)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属合法批准的村镇企业用地且已缴交土地配套费的按400元/平方米补偿给村集体经济组织;若未按规定缴交土地配套费的,则按上述标准扣减50元/平方米后予以补偿。

(三) 社会保障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

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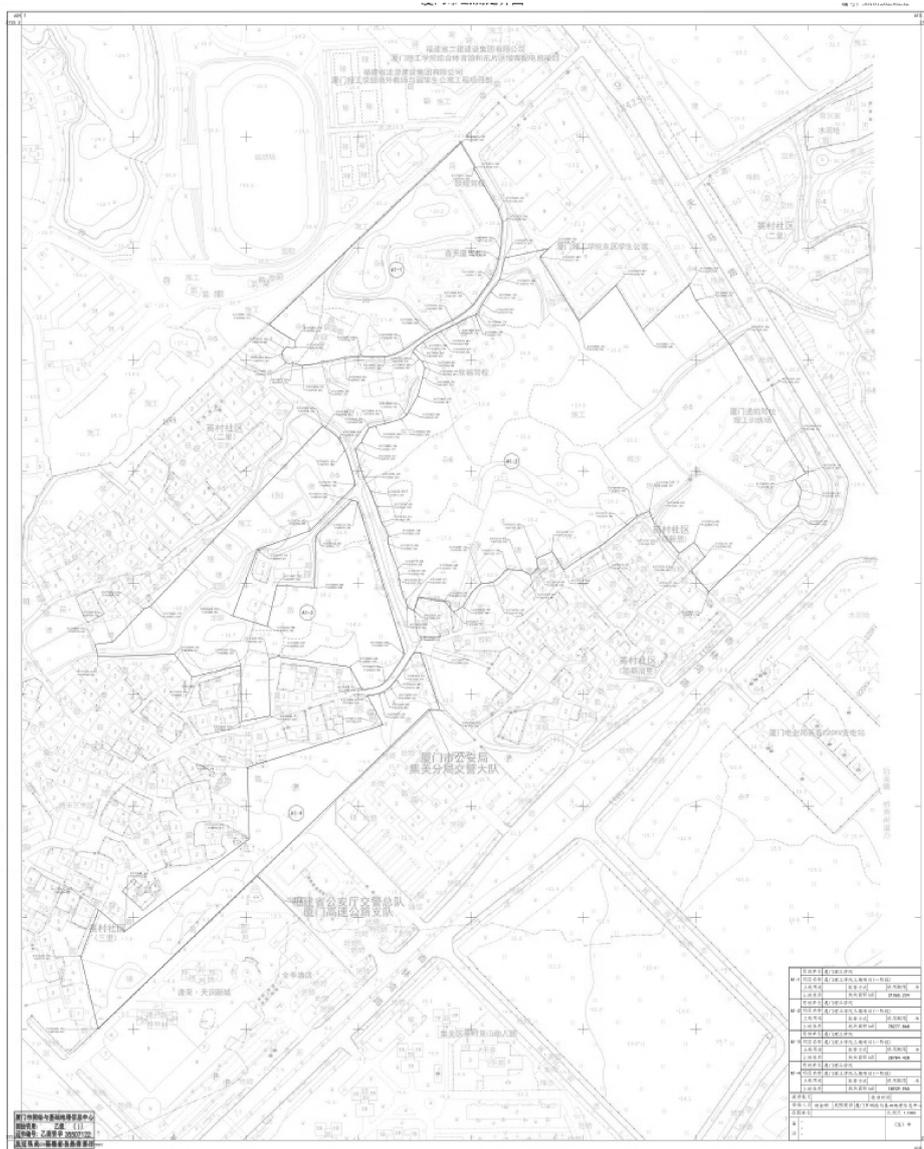
本次征收未涉及有合法批建手续房屋。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按我市现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评估机构选定事项，按我市现行土地房屋征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2

厦门理工学院三期项目(一阶段) 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